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75号),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弘愿基金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弘愿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01%的股份,系由发行人实控人之一阎晓辉无偿赠与,且阎晓辉为弘愿基金会的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弘愿基金会的股份限售安排期限为自宏源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未比照阎晓辉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进行限售锁定安排。

请发行人结合弘愿基金会章程、清算安排及所持股份具体用途、使用方式等,说明未将弘愿基金会持股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以及未比照阎晓辉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进行限售锁定安排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弘愿基金章程、清算安排及所持股份具体用途、使用方式

1. 弘愿基金章程的相关内容

(1) 弘愿基金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弘愿基金的宗旨为:关注弱势群体,帮助特困家庭,发扬人道主义,推动社会和谐。弘愿基金的业务范围为:捐建孤儿院、养老院、教

育基础设施、图书馆等，帮助特殊困难人群，帮助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赞助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

(2) 基金会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弘愿基金理事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理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了解基金会的运行状况，有权对提交理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质询，有权参与理事会各项事务的表决，有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推荐理事等。理事长的职权包括：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以及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弘愿基金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决定基金会的使命、战略和目标等；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确定机构年度收支预决算，监督财务执行过程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包括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弘愿基金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弘愿基金使用财产主要用于：i. 本基金会业务领域的公益支出；ii. 管理费用；iii. 资产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iv. 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合理支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i.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ii.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iii. 财产清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4)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弘愿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i.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ii.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iii.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捐赠给与弘愿基金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基金会。无法按照前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弘愿基金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2. 关于所持股份的具体用途和使用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前述协议约定：“若阎晓辉投资获得的股权未来获得收益，该收益的全部或者部分将用于在罗田境内外的公益以及慈善事业，阎晓辉将委派专人实施该计划，阎晓辉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投资获得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移到其指定的慈善基金名下。”根据上述约定及阎晓辉的个人意愿，阎晓辉与弘愿基金于 2012 年 11 月签署《赠与协议》，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4.5% 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上述捐赠目的、弘愿基金的现行章程、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年度工作报告、捐赠情况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弘愿基金的现任理事、监事的访谈确认，弘愿基金的支出主要用于公益慈善活动，包括疫情防控捐赠、捐赠贫困家庭和困难学生、捐赠寺院、养老院生活物资等，捐赠对象主要为病人、贫

困学生、老人、年老体弱的僧人以及残疾人等，弘愿基金未向阎晓辉个人进行分配。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弘愿基金系一家非营利性公益组织，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弘愿基金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组织机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等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范，基金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由理事会集体决策；其财产使用情况要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能向捐赠人分配；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亦应全部用于公益目的，不能向捐赠人分配；弘愿基金的支出主要为公益支出，未向阎晓辉个人进行分配。

(二) 未将弘愿基金持股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以及未比照阎晓辉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进行限售锁定安排的合规性

1. 阎晓辉担任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期间不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

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振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湖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委托，于2022年5月18日对弘愿基金原法定代表人阎晓辉进行离任审计，并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鄂振宇（专）字（22）第31-50号《关于对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阎晓辉同志离任的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湖北振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自2012年11月至2021年12月，阎晓辉未在弘愿基金领取薪酬奖金，未发现阎晓辉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同时湖北振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关于对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阎晓辉同志离任的审计报告》中发表的审计评价为：“阎晓辉同志担任法人期间，能够贯彻执行基金会章程规定，按单位所确定的工作职责，积极组织为罗田和英山二个贫困地区进行公益慈善活动，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持了单位的稳定发展。”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以及阎晓辉离任审计情况，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阎晓辉的个人财产，阎晓辉并不享有弘愿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阎晓辉也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弘愿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相关投资收益，阎晓辉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期间亦不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2. 阎晓辉不能控制弘愿基金及理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阎晓辉辞去弘愿基金会理事长职务，选举徐菲为弘愿基金会理

事长；同意选举周建平为弘愿基金会秘书长；同意通过弘愿基金会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民政厅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鄂社基变[2022]11 号《基金会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弘愿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阎晓辉变更为徐菲。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最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社会组织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愿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已登记为徐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愿基金理事会的现任 5 名理事分别为法船、瞿晓曼、周建平、刘晓嫣、徐菲，其中徐菲为理事长；监事为叶冕，阎晓辉在弘愿基金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参与弘愿基金的任何管理或决策事项。根据弘愿基金现任理事及监事的确认，弘愿基金现任理事、监事与阎晓辉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现行章程的规定，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单一理事或理事长不能控制理事会。因此阎晓辉担任理事长期间无法控制弘愿基金理事会，阎晓辉作为理事参与弘愿基金会的重要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拥有股东相关权利，根据弘愿基金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系由理事会集体决策行使而不是按照阎晓辉意志行使，阎晓辉不能控制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并且，阎晓辉现已辞任弘愿基金会理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再参与弘愿基金会的管理和决策事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弘愿基金自愿承诺：“自宏源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基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弘愿基金的支出主要用于公益支出，剩余财产亦全部用于公益目的，不能向捐赠人分配；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阎晓辉的财产，弘愿基金也不受阎晓辉控制，因此未将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未比照阎晓辉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进行限售锁定安排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争议解决机制。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在对提案权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不应向本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不向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

请发行人说明在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上述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能否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一致行动协议》争议解决机制的相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1. 事先共同协商机制

为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应由尹国平召集各方召开预备会议，并在预备会议上协调各方立场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预备会议由尹国平主持。预备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者通讯方式或者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所同意的其它方式举行，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在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下，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控制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的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经事先共同协商过程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明确告知并促使其控制的发行人董事、监事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其它权利。

2.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对提案权的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不应向本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不向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

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对表决权的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应放弃对该表决事项的表决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在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上放弃对表决事项的表决。

(二) 《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以下原因，《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1. 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有效行使提案权和提名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自 2012 年 6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在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会上表决均保持了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表决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因此在前述十年的公司发展运营中，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从未出现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而放弃提案权或提名权的情况，均有效行使提案权和提名权，亦未曾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 多位核心管理成员持股且核心管理层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

响的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徐双喜（持股 7.4689%）、副总经理廖胜如（持股 0.7858%）、副总经理兼董事刘展良（持股 1.6294%）、财务负责人曾科峰（持股 0.0829%）、副总经理兼董事邓支华（持股 1.2882%）、副总经理兼董事程思远（持股 0.7144%）、总监肖拥华（持股 1.7104%）、总监丁志华（持股 0.7144%）、监事会主席雷高良（持股 1.8455%）、监事段小六（持股 2.1305%）均持有发行人股份，有效行使股东投票权并发表意见，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肖拥华、段小六、雷高良等管理层成员均为从发行人成立初期就在公司任职的员工，与尹国平、廖利萍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阎晓辉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和副董事长，不干涉发行人日常管理事务，积极支持发行人维持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其亦认可发行人现有管理成员特别是尹国平在发行人多年发展中的贡献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因此阎晓辉与发行人现有管理成员特别是尹国平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重大决策方面未出现僵局的情形。

3.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和管理层任免等事项中充分发挥职能，保证发行人在企业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专业性和谨慎性。同时，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发行人股东大会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策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

4.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在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情况下的决策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同时进一步促使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明确表达意见并统一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如各方就某一提出提案或投票表决事项进行三次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内部就前述协商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一人一票，以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为准，并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作出一致行动。”

上述争议解决机制可有效避免提案无法提交审议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董事、监事无法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情况，能够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有利于保证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的谨慎性，避免因不能达成共识而出现僵局，历史上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亦能够保证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 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5 年开具 7,9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且在 2015 年半年报中未如实披露相应事项，2016 年 9 月 13 日，股转公司对发行人给予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执行效果，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的相关

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历史上违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整改情况及执行效果

1.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告，针对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68号），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已于2016年4月18日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15年开具7,9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票据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要求发行人在票据签发、开具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票据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
- (2)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5日重新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再签发、开具缺乏交易背景的票据”；
- (3)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5日就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缴存了100%的票据保证金，确保票据到期后及时偿付；
-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对承诺及承诺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5) 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整改措施的执行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时采取了规范及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9 月出具证明：“我中心支行管辖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但公司上述行为所获取资金均用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非法占有的意图，且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足额兑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因此我行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行未对上述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票据的结算对方均为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已对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中众

环专字（2021）01000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众环专字（2021）01015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众环专字（2022）010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发行人票据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已在2016年4月18日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发行人票据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新三板挂牌情况”之“（四）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发行人票据违规事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历史上存在的票据违规事项已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再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针对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开具情况，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公告及本次申报文件中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票据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无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